



ROMA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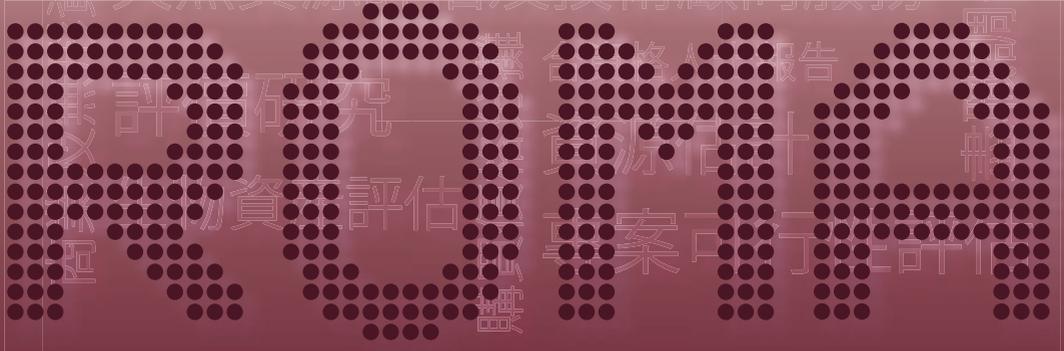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中期報告

2017/2018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入約為3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1.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則約為19.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14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508	35,128	35,415	60,054
其他收益	5	977	698	1,599	1,889
僱員福利開支	6	(8,342)	(9,724)	(20,524)	(17,969)
折舊及攤銷	7	(1,247)	(1,011)	(2,343)	(2,014)
財務成本	8	(216)	(430)	(442)	(805)
其他開支		(6,284)	(10,468)	(13,363)	(17,852)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396	14,193	342	23,303
所得稅開支	9	(296)	(2,626)	(1,050)	(4,3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利潤／(虧損)及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100	11,567	(708)	18,98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1	0.002	0.231	(0.014)	0.380
— 攤薄(港仙)	11	0.002	0.231	(0.014)	0.38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860	4,937
無形資產		19,442	20,532
商譽	13	25,329	25,329
可供出售投資	14	25,000	25,0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5,054	9,445
		81,685	85,243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281,421	303,399
應收貿易款項	16	23,220	25,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5,220	64,0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54,759	54,062
可收回稅項		5,543	2,1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30	17,291
		486,993	466,2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9	294	30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	20	33,754	15,599
融資租賃負債	21	1,453	1,547
銀行借貸	22	50,059	51,898
即期稅項負債		3,139	663
		88,699	70,014
流動資產淨值		398,294	396,2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9,979	481,51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1	1,605	2,312
遞延稅項負債		2,597	2,718
		4,202	5,030
資產淨值		475,777	476,48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79,998	79,998
儲備		395,779	396,487
權益總額		475,777	476,485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留存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9,998	272,298	10	422	123,757	476,485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708)	(70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998	272,298	10	422	123,049	475,77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9,998	272,298	10	1,345	101,585	455,236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981	18,98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998	272,298	10	1,345	120,566	474,217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025	(13,99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68	5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5)	(9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97)	(11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04)	34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9,790
償還銀行借貸	(1,839)	(3,357)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801)	(773)
已付利息	(442)	(8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82)	4,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539	(8,7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91	40,31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0	31,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30	31,514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直屬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b) 衡量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				
收益	11,823	25,841	24,694	41,655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3,685	9,287	10,721	18,399
	15,508	35,128	35,415	60,054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界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類產品及服務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 (ii) 融資服務；及
- (iii) 所有其他分部。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24,694	10,721	-	35,415
分部業績(附註(ii))	(865)	8,024	(389)	6,77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4)	-	(39)	(113)
攤銷	(1,091)	-	-	(1,091)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淨額	-	(282)	-	(28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淨額	200	-	(303)	(103)
所得稅開支	233	(1,306)	23	(1,050)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38	-	-	38
分部資產(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95,496	347,889	540	443,925
分部負債(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17,099)	(22,006)	(10)	(39,11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附註(i))	41,655	18,399	-	60,054
分部業績(附註(ii))	17,640	10,545	(36)	28,14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7)	-	(24)	(91)
攤銷	(1,120)	-	-	(1,12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1,569)	-	(1,56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	322	-	-	322
所得稅開支	(2,852)	(1,504)	34	(4,322)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82	-	-	82
分部資產(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98,349	351,336	720	450,405
分部負債(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858)	(548)	(29)	(17,435)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期間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行政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可報告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6,770	28,149
未分配利息收益	398	639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3,989)	(2,397)
未分配折舊	(1,139)	(803)
未分配財務成本	(442)	(805)
未分配其他開支	(1,256)	(1,480)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利潤	342	23,303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43,925	450,40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2	4,515
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	25,000	25,000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54,759	54,062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30	17,2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52	256
綜合資產總值	568,678	551,529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9,115)	(17,435)
未分配融資租賃負債	(3,058)	(3,859)
未分配銀行借貸	(50,059)	(51,8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669)	(1,852)
綜合負債總額	(92,901)	(75,044)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償款	177	407	336	842
利息收益	215	313	398	639
其他	585	(22)	865	408
	977	698	1,599	1,889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7,740	8,979	19,309	16,49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23	243	457	467
其他福利	379	502	758	1,012
	8,342	9,724	20,524	17,969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75	162	320	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2	451	1,252	894
無形資產攤銷	545	560	1,091	1,12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9)	6	(190)	(154)
顧問費	442	2,617	772	4,631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	292	1,580	282	1,56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83	(213)	103	(322)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233	1,133	3,074	2,268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89	391	386	723
融資租賃利息	27	39	56	82
	216	430	442	805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380	2,626	1,306	4,4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4)	—	(256)	(99)
	296	2,626	1,050	4,322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之盈利／(虧損)	100	11,567	(708)	18,981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4,999,853	4,999,853	4,999,853	4,999,853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數目均為4,999,853,300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新辦公室物業之租賃物業裝修)，總成本約為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

13.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329
--	--------

商譽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並單獨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3%)推算。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貼現率	15%
經營利潤率*	41%至45%
五年期增長率	0%至11%

* 界定為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除以收入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而釐定。

14. 可供出售投資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19.9%股權之策略投資。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董事會，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故有關投資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由於該結餘並無一個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其乃按報告期末之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董事擬將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	286,475	312,844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281,421)	(303,399)
<hr/>		
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5,054	9,44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202.6百萬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3.5百萬港元)由多項法定押記作擔保。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出，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8%至3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約6%至36%)計息。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81,421	303,399
1至5年	3,845	7,687
超過5年	1,209	1,758
<hr/>		
	286,475	312,844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	-
31 至 60 日	15,800	350
61 至 90 日	-	5,000
91 至 180 日	-	102,872
181 至 360 日	107,722	185,255
超過 360 日	162,953	19,367
	286,475	312,844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期／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年初	24,090	9,8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2	14,262
於報告期／年末	24,372	24,090

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6.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90日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20	10,121
31至60日	888	889
61至90日	1,457	655
91至180日	3,200	690
181至360日	3,271	7,442
超過360日	11,984	5,554
	23,220	25,351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下表載列期／年內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年初	3,783	1,746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20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37
於報告期／年末	3,583	3,783

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收入*	23,701	17,196
預付款項	2,148	2,2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71	44,536
	85,220	64,014

* 應計利息 15,09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490,000 港元)已計入結餘。

已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且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金融資產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債務人。

已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且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融資產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債務人。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期／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年初	5,172	3,7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3	1,390
於報告期／年末	5,475	5,172

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就一項銀行借貸作抵押之銀行現金(附註22)。

19.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0日)。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13
超過360日	294	294
	294	307

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378	2,697
預收款項	26,376	12,902
	33,754	15,599

21.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租用四部汽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四部)。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支付象徵式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汽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527	(74)	1,4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48	(43)	1,605
	3,175	(117)	3,05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 千港元 (經審核)	現值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645	(98)	1,5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86	(74)	2,312
	4,031	(172)	3,859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負債	1,453	1,547
非即期負債	1,605	2,312
	3,058	3,859

2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附息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附註(a)、(b)及(c))	50,059	51,898

附註：

- (a) 銀行借貸5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54,75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4,062,000港元)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

- (b) 銀行借貸5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1,000港元)乃以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之擔保作抵押,陸紀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書面確認彼有意就銀行借貸提供擔保,直至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為止。銀行借貸按每月0.55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55厘)之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1,667,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及陸紀仁先生之擔保作抵押,陸紀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書面確認彼有意就銀行借貸提供擔保,直至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為止。銀行借貸按銀行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減每年0.5厘計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貸已全數償還。

其中一項貸款之銀行融資須達成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之其中一份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貸方權利隨時全權酌情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有否遵守契約及依時履行還款責任。該項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4,999,853,300	79,998

24.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各份租賃初步為期兩至三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431	4,971
第二至第五年	6,983	8,662
	11,414	13,633

25. 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2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18	90	327	18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53	1,149	3,636	2,19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5	9	26	18
	1,486	1,248	3,989	2,397

26. 報告期後事項

- (a) 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6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76,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合併股份)，亦已於同日生效。
- (b) 本公司建議以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結果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公國際資信評估(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旨在提升各自之專家服務以及憑藉各自之競爭優勢共同努力於大中華地區及一帶一路政策範圍內國家提供綜合評估及信貸評級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就建築及其他相關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與中鐵北京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主要負責為所述項目引進人才及募集資金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欣然邀請多位經驗豐富之新成員加入其管理團隊，以為團隊背景增添新元素及擴展董事會之網絡，從而為本集團締造更多不同機會。雖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因本集團收入下跌而出現虧損，惟本集團已不斷嘗試尋找不同機會擴闊本集團收益來源及提升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增加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強化管理團隊，以及就若干員工及董事對本集團不斷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派發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錄得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 14.2%。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 41.0%。有關減幅乃由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以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均有所減少。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1.7 百萬港元減少約 40.8%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4.7 百萬港元。出現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產生收入之項目數目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減少。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8.4 百萬港元減少約 41.8%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0.7 百萬港元。利息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貸款本金所收取之平均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有所減少。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5.3%。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可向客戶報銷之實付開支減少；及(ii)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將本集團未動用股份供股所得款項存於銀行作定期存款以賺取利息之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降低。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4.2%。出現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i)員工數目增加；及(ii)向若干員工及董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6.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新辦公室物業添置租賃物業裝修。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中之利息開支乃因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而產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間銀行就兩筆銀行貸款所提供之利率有所下跌，故此產生較少之財務成本。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5.1%。隨著本集團因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之服務費收益有所下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產生之顧問費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為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則約為1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大幅減少及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之增幅超逾本集團其他開支之減幅。

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之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向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授出為數58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A」），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A向本集團抵押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310,850,000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貸款A之融資進一步增至62百萬港元，並以相同數目之已抵押股份按相同利率重續一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融資當中約61.8百萬港元已獲提取及到期。本集團正進行有關還款之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授出為數10百萬港元年息36厘之一年期貸款（「貸款B」），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B向本集團抵押其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貸款B已到期。目前仍正進行針對該客戶之法律程序以追討全部未償還餘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5百萬港元年息10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C」），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C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貸款C已到期。本集團正進行有關還款之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1.6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D」），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D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貸款D已到期。本集團正進行有關還款之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E」），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E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貸款E已到期。本集團正進行有關還款之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四年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止，(i)供股所得款項其中36.7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家主要以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身份從事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ii)供股所得款項其中2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19.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及(iii)供股所得款項約126.3百萬港元（即擬用作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整個部分）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按揭貸款。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商機，以動用擬用作撥付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資金及用於有關進一步發展之供股所得款項餘款約7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現金形式及銀行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銀行。

未來前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邁進新時代。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收購兩家公司若干百分比之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其中一家公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另一家公司則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獲得參與證券買賣業務之機會，並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從而能擴闊其收益來源，並可充分利用所收購企業之廣泛網絡及客戶基礎。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分別與大公國際資信評估（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鐵北京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夥伴協議，藉以（其中包括）在不同地區建立市場據點，並為一帶一路倡議貢獻其專業精神。

董事會有信心，於涉及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供使用後，本集團屆時在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方面將具備強大財務支持，從而為本集團以至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8.3百萬港元及396.3百萬港元，包括為數分別約36.8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54.8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5.5，該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預收款項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50.1百萬港元及51.9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11及0.12。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1.4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

重大投資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所披露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19.9%股權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將增加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將減少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汽車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聘用合共73及6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0.5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九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涉及10,000,000股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生效前之本公司相關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僱員	7,705,250	-	-	-	(7,705,250)	-	附註2	0.441
	7,705,250	-	-	-	(7,705,250)	-		

附註：

1. 其指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生效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股份。
2.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2.5倍或以上及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連續七天錄得上升後隨時予以行使。行使期由授出日期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購股權歸屬日期及購股權歸屬百分比之詳情如下：
 - (a) 授出日期首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b) 授出日期兩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及
 - (c) 授出日期三週年 —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Aperto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23,000,000	20.46% (附註4)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3,000,000	20.46% (附註4)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包銷商	1,874,944,896	60.00% (附註5)
楊受成先生(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1,874,944,896	60.00% (附註5)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4,944,896	60.00% (附註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4,944,896	60.00% (附註5)
陸小曼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874,944,896	60.00% (附註5)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1,874,944,896	60.00% (附註5)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附註3)	包銷商	375,000,000	12.00% (附註5)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12.00% (附註5)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12.00% (附註5)
Get Nice Incorporated(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12.00% (附註5)

附註：

1. 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陸小曼女士及楊受成先生各自向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彼等因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為包銷商及須就供股承購1,874,944,896股股份之義務而於1,874,944,896股股份中擁有好倉權益。英皇證券由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41.31%權益。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由作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受託人之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楊受成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陸小曼女士為楊先生之妻子。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陸小曼女士及楊受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英皇證券與七間分包銷商訂立之分包銷協議，(a)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中策富滙」)各自已同意分包銷最多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約20.00%及供股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2.00%；(b)除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中策富滙外，其他五間分包銷商各自均為私人公司，且並非主要從事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已同意分包銷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約5.33%及供股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3.20%；及(c)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中策富滙及其他五間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et Nice Incorporated、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4,999,853,300股已用作計算概約權益百分比。
5. 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3,124,908,311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2.1 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日止期間，陸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職務後，同日，余季華先生（「余先生」）於過渡期內調任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然而，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及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故本公司已委任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委任林栢森先生（「林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於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後，余先生已調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吳文拱先生及蘇永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林家禮博士(「林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林博士獲分別委任為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林博士獲委任為西安海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海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起，林博士獲委任為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 (c)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李德賢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 (d)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林栢森先生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及余季華先生調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修訂)之守則條文C.3.3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黃達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文拱先生、蘇永安先生及閻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